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3次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準則 籌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0月1日(星期三)10:00~12: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召集人)

出席：周子賓教授、胡哲明副教授(請假)、黃偉邦教授、潘建源教授、  
鄭石通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張助教耀文；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小組於103年6月17日及8月7日分別召開第1及第2次會議，對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作業方向進行討論。
- 二、本次會議前召集人建請潘委員建源及鄭委員石通，分別對於新所成立及生科系大學部招生分組，先行撰寫2-3頁簡要之規劃內容，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依據103年9月9日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移送「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聯合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草案)」至本工作小組研議。以及將「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發送各單位，請各單位於兩週內將修訂意見交予張耀文助教彙整後，與上述草案併送本工作小組研議。

## 貳、討論事項：

- 一、本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以及後續紀錄是否需上網公告，提請討論。

決議：待全部討論完送二階會議確認後，再一併上網公告。

- 二、郭召集人明良提：建請潘委員建源及鄭委員石通，分別對

於新所成立及生科系大學部招生分組，所先行撰寫之簡要規劃內容，提會討論。(附件 1, 2. 略) (p.4,7)

決議：

- 1.工作小組對於植物分組並無異義，請鄭所長建議植科所教師在課程及招生作業細節等朝不分組方向進行，例如由生命科學系主持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費規劃）等不再分組。
- 2.大學部招生分組朝系所調整非增設案方向進行，針對實際執行時分組學生人數、植物組必修課程等細節再做規劃。另一組名稱建議為“生命科學組”。
- 3.新所成立規劃中，6 學群可能太多，建議由原 3 個研究所再新增 1-2 個學群作為未來新所的基礎即可。系所作業準則以生科系修正之周教授子賓提案為版本做為系所關係作業背景，並敘明新所名稱和規劃內容。
- 4.建議生科系所組織重整時，教師自由選擇加入各研究所。
- 5.請鄭委員及潘委員撰寫較詳盡之規劃書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作業準則規劃與撰寫，提會繼續討論。

說明：以第 1 及第 2 次會議討論後之「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附件 3, 略)為模本，配合其他修正意見繼續討論。

1. 附件 3: 「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

2. 附件 3-1：分細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
3. 附件 3-2：植科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
4. 附件 3-3：生演所對生科系周子賓教授提案修正之意見。

決議：因時間關係，待下次會議討論。

四、潘委員建源提：生命科學系是否進行實務型課程分流規畫，提請討論。(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不足未作討論，故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請見附件 4(略)。
2. 提案時程：需於 103/8/25 送至教務處，每校最多 4 件。為 2 年期計畫，補助經費 50~500 萬/件/年 (依計畫內容)。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在原有學術型課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
4. 此實務型課程，非僅專為特定產業或職業技能設計，而是讓學生對整體，如生技產業，由產品定位、研發、規劃、推廣、創業、甚至投資、商務等，都能有一定的了解。在畢業後，可以立即投入職場。
5. 與產業密切結合，由實務經驗，提供教學諮詢，並可提供學生實習。

決議：因時間關係，待下次會議討論。

五、本院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提：「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研究生聯合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 (草

案)」(附件5)(略)，「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附件6)(略)，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針對周子賓教授所提【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施行細則】草案之修訂意見彙整表(附件7)(略)，提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關係，待下次會議討論。

參、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12 時 45 分 )。